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一平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赵一平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增加后，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

元。上述额度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刁勇、陈乃蔚、董树荣

2017年6月23日